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渭农发〔2024〕38号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度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19日

（联系人：孙静 电话：2930309 邮箱：wnsnyncj318@163.com）

2024 年度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 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结合市安委会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市消安委 2024 年工作要点及职责任务清单，制定全市农业农村系统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聚焦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态排查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现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目标。

二、安全生产主要任务

（一）深入贯彻重要指示批示。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各级

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办公室，局属各单位）

（二）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工作部署，依法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每季度定期研究解决本单位本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切实摸清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底数”，实行差异化监管。加强农业生产过程、农业产业园区、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区域（农业观光园、休闲园、采摘园等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体验观光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督促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和社会事业科、种植业管理科、养殖业管理科、产业化与市场信息科、农业机械化科、科技教育科、农监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三）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农药兽药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畜禽水产养殖、畜禽屠宰场、农村沼气应用、农产品冷链物流、农机社会化服务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建立企业各层级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推动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推进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向一线岗位延伸强化；推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推动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规定，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局，规划和社会事业科、种植业管理科、养殖业管理科、产业化与市场信息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科技教育科、农监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四）扎实开展治本攻坚行动。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制定我市农业农村领域实施方案，督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出台本地区、本系统子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发动，全面部署治本攻坚行动。加强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局属各单位）

（五）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聚焦农用车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违法超限、“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爲，强化道路安全整治；持续开展变型拖拉机整治工作，维持变型拖拉机“零存量”“零增量”。开展“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深化农药兽药、农村沼气、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养殖和农产品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推动各地各单位加快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加快完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前、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养殖业管理科、产业化与市场信息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科技教育

科、农监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六) 精准防控重要节点风险。聚焦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系统分析历史同期典型事故和发布风险防范提示，超前精准化解规律风险。聚焦中省市等重大活动，聚焦五一、国庆等节庆，聚焦春季农业生产、“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坚持“‘四不两直’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主流媒体曝光”，利用“2023专项行动”驻点督导经验，实施重点行业领域督导检查 and 暗查暗访。夯实各级领导包保重点地区、重大危险源、高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养殖业管理科、产业化与市场信息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科技教育科、农监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七) 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按照《陕西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明确行业安全生产执法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进一步规范检查程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用好《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点对点”提醒、警示、约谈、问责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法问题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等问题，抓早、抓小、抓苗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监法规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八)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宣传、安全风险预警提示、知识科普和警示教育等宣传培训活动。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和社会事业科、种植业管理科、养殖业管理科、产业化与市场信息科、农业机械化科、科技教育科、农监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三、消防安全主要任务

（一）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加强行业系统和所属单位管理指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分工和责任体系。结合实际，建立消防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风险，解决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局属各单位）

（二）加强内部消防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灭火疏散演练以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检查更新消防设施设备，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等消防应急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

（三）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开展“守护三秦”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强化冬春季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推动各地各科室各单位加快整治重大火灾隐患。组织

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局属各单位）

（四）突出重点领域防范。督促指导农业各类经营主体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改革与农村经济科、规划与社会事业科、养殖业管理科、农监法规科）。在申报认定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过程中，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救援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标准情况进行严格把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规划与社会事业科）。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饲草料加工企业、畜禽屠宰场、兽药和兽药器械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动物诊疗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养殖业管理科、农监法规科）。加强对种植业的管理，指导做好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五料化”综合利用中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科技教育科）。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规划与社会事业科、产业化与市场信息科）

